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

鲁政办字〔2019〕124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9年7月12日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发展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发展目标。以“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”为主线，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拓宽经济发展新空间。到2022年，数字经济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、深度显著增强，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率先完成，数字经济规模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。

(二) 重点任务。

1.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。发挥数据资源基础作用，推动关键技术研发，壮大产业规模，提升创新能力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将数字产业打造成我省支柱产业。做大做强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核心引领产业，超前布局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等前沿新兴产业，巩固发展集成电路、基础电子等关键基础产业，全面提升高性能计算机、高端软件、智能家居等特色优势产业。

2.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。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引领，着力发展农业“新六产”，培育数字农业新动能。创新发展智慧农业，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。推动智慧农机、智慧灌溉、智慧渔业、智慧种业、智慧畜牧工程建设，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培育“互联网+订单农业”，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，促进消费需求与农业生产高效

匹配。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，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。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。

3.推动智能制造升级。大力推进我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，促进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，实现传统制造向高端、绿色、服务转变。构建一批跨行业、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，加快企业上云。实施智能制造“1+N”提升工程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，支持工业机器人、核心工业软件、传感器等发展，加快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建设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等十强产业，推进智能化、数字化技术及装备深度应用。

4.打造智慧服务示范区。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、生活性服务业融合渗透，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。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、智慧物流、数字化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，促进生产服务体系专业化、高端化。发展智慧精品旅游、数字文化创意产业，提升生活智慧化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支持发展平台经济、分享经济和体验经济，鼓励科技服务、商品交易、物流运输等领域专业平台建设。加大电商品牌培育，促进电商创新集聚发展。

5.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。鼓励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，推进数据赋能研发、生产、流通、服务、消费全价值链协

同和融合应用。大力发展众包众创，培育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协同制造、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、数字园区、数字社区建设，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，鼓励更多数字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应用落地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加大要素供给。

1.优化数据资源供给。完善人口、法人单位、公共信用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，分批建设主题数据库和通用业务数据库，健全“6+N”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。依托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，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。瞄准社会热点需求，采取购买服务、合作共建等方式，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数据整合和应用。设立数据交易中心，建立健全数据产品评估、定价、交易等机制，不断优化数据流转服务。

2.升级基础设施。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组织编制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，统筹考虑光纤网络、通信机房、管道、铁塔、基站等基础设施的布局。加快5G网络建设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使用路灯、监控杆、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公共

资源，在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全面升级信息基础设施，在数字山东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 5000 万元资金给予支持。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构建工业无线网络和物联网环境。积极推动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申报和建设。

3.降低用电成本。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、灾备中心、超算中心、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。支持数据中心集约化、节能化建设，对符合规划布局，服务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、行业性数据中心，用电价格在每千瓦时 0.65 元的基础上减半，通过各级财政奖补等方式降至 0.33 元左右。根据实际用电量和产业带动作用，分级分档给予支持，其中数字山东专项资金每年补贴电费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对于采用蓄能设备的 5G 基站，进一步降低低谷时段用电价格。对具备转供电条件的基站，纳入直接供电改造计划优先改造。我省大数据、互联网等高新技术由用户参与由市场化交易 不受由压等级和由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41

